



# 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(發送應檢人)

壹、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3
參、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4

## 壹、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本測試採用一般教室 40 cm×60 cm課桌、測試用紙由試場統一提供，應檢人請依自備工具表攜帶測試用具。
- 二、嚴禁應檢人應檢時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（統一置於試場講台者須關機），測試時隨身攜帶者或測試發生響聲者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個人物品可置於試場內前端左右兩側。
- 三、應檢人準時至辦理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- 四、應檢人員須攜帶身分證（駕駛執照、健保卡）、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，請於 7 時 50 分前到達測試場地，檢定開始後超過 15 分鐘到場之應檢人員，不得入場參加檢定。
- 五、應檢人員於進入測試場地後，依檢定位置號碼就位，並應將術科檢定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，除應檢自備工具表列物品外，均不得攜入檢定場地，欲使用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，需先徵得監場人員之允許方得使用之。若有試題或答題缺漏或不清楚須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。
- 六、檢定場地內禁止吸煙及互相借用工具儀器，亦不得互相討論及影響或干擾他人答題之行為。
- 七、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評人員之鈴聲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；應檢人於測試中途放棄、身體不適離場，應向監場人員報告，依指示後始可離場，否則自行負責評分結果。
- 八、應檢人應維護檢定單位提供場地設備、器具及公共服務設施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檢定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。
- 十、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應檢資格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一)協助他人作弊或請託他人代為作答者。
  - (二)互換試卷。
  - (三)攜出試卷、答題卷、抄寫測試試題等。
  - (四)故意損壞器具、設備者。
  - (五)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十一、術科試題包含繪圖題、計算題及問答題，分上午 A、B 卷各測試 1 小時 30 分鐘，下午

C 卷測試 2 小時，計三卷，總測試時間共計 5 小時。

十二、中午及中間休息時間應檢人員須離開測試試場。

十三、術科測試成績評分方式採正列給分，A 卷 30 分、B 卷 30 分、C 卷 40 分，應檢人總成績分數達 60 分以上合格。

貳、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單位：人

項次	工具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黑、藍原子筆或鋼筆或製圖自動鉛筆	視個人需要準備	套	1	數量僅供參考，應檢人可視個人需要酌予增加，增加攜入之工具需經監場人員同意。
2	工程用計算機	可開根號及四則運算(不具方程式功能，否則需 Reset)	台	1	
3	三角板	30、45度(公製)	套	1	
4	直尺	45 cm(公製)			
5	比例尺	公制	支	1	
6	圈圈板				
7	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				
8	墊板	墊寫試題用			
9					

參、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時間	內容	實測時間	配分
08:00~08:20	報到		
08:20~08:30	入場	測試注意事項說明	
08:30~10:00	A 卷試題（現場施工詳圖繪製、基礎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契約書）。	1 小時 30 分鐘	30 分
10:00~10:30	休息	30 分鐘	
10:30~12:00	B 卷試題（高層建築、帷幕牆工程、施工監督及管理、鋼結構工程）。	1 小時 30 分鐘	30 分
12:00~13:00	休息	1 小時	
13:00~15:00	C 卷試題（現場施工詳圖繪製、基礎工程、鋼結構工程、施工監督及管理、施工計畫與管制）	2 小時	40 分
15:00~	結束測試		